

证券代码：834714

证券简称：天余生态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余志高、余志坚、徐显娇、涂建国和余铮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1,097,956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4.19%，会议由董事长余志高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1,097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余志高持有公司股份 10,434,7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58%。

该任命董事余铮持有公司股份 3,97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73%。

该任命董事余志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涂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徐显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上述被任命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事任职资格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无不利因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